



素质教育丛书

语文知识篇
(一)

徐明
编著

目 录

语文知识篇	1
记叙文	1
记叙文的主题	15
记叙文主题的领会	37
记叙文的材料	47
记叙文的结构	61
记叙文的成分	84
议论文的材料	115

语文知识篇

记叙文

一、什么是记叙文

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们经常接触记叙文。干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民警讲述交通事故原委，医生介绍患者病历，应聘者提供自传，法官陈述案情，记者报道新闻，老干部回忆革命历史，新战士总结成长过程，诸如此类的活动，倘若形成文字，便是在写记叙文。反之，倘若接受别人传递的上述文字信息，便是在阅读记叙文了。

在中小学语文课本中，记叙文的比重始终占居首位。

“要完全地反映整个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内部的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68页）因此，要准确地回答什么是记叙文的问题，就必须对文章的内容、文章的形式、文章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以及给文章分类的标准等一系列的问题，做一番全面的、科学的考察。

文章是一种精神产品，是生活中的各种客观现实反映到作者头脑中的产物。所谓文章的内容，指的就是作

者所表现的客观事物和由客观事物引发的主观感受这两个方面。文章中表现的客观事物，大体上有三种基本类型：（一）人、事、景、物在一定时间和一定空间中的状态——静止的状态或运动的状态；（二）人、事、景、物可以凭借感官感知的具体形象；（三）人、事、景、物中所包含的文化知识性因素。文章中表现的主观感受，大体上有两种基本类型：（一）作者对外界事物的内心体验；（二）作者对外界事物的见解和主张。这两个方面和五种基本类型，大致包括了所有文章的全部内容。

文章的形式，从总体上看，首先是文章所采用的表达方式。不同的内容，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文章的内容，既然可以区分为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两个方面，那么，与之相适应的表达方式也必然可以同样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客观表达方式，用来表现客观事物，另一方面是主观表达方式，用来表现主观感受。客观表达方式有三种基本类型：（一）记叙，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静止状态或运动状态；（二）描写，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具体形象；（三）说明，用来表现人、事、景、物的文化知识性因素。主观表达方式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抒情，用来表现作者的内心体验；（二）议论，用来表现作者的见解或主张。

文章内容和表达方式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总结归纳如下表：

文章的内容		表达方式	
客 观 事 物	人、事、景、物的状态（静态或动态）	记 叙	客 观 表 达 方 式
	人、事、景、物的形象	描 写	
	人、事、景、物的文化知识因素	说 明	
主 观 感 受	作者的内心体验	抒 情	主 观 表 达 方 式
	作者的见解或主张	议 论	

在弄清了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之后，我们再来谈谈给文章进行分类的标准问题。

文章是反映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的精神产品。客观事物和主观感受的多样性，再加上文章写作目的、社会功能、刊出方式、篇幅长短等诸方面的差异，就使得文章系统犹如仲春时节的花圃，色彩斑斓、姿态万千。因此，要给众多的文章分类，很难指望应用一个标准、一次获得成功。事实上，给文章分类正如给生物分类一样，必须分层次地进行，在不同层次上，分别使用不同的标准。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文章系统中每个家族和每个家族中的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各就各位，归属恰当。

目前，在各种文章学、写作学的著作中和广大教师的语文教学实践中，大家共同认为表达方式应该是对文章进行分类的一个重要的标准、基本的依据。但是，对于表达方式应该成为第一个层次的分类标准还是应该成为第二个层次的分类标准，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于是，这就导致产生了“广义记叙文”和“狭义记叙文”两个

不同的概念。

一种主张认为，表达方式应该成为对所有文章进行第一次分类的标准，可以将全部文章区分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凡是以记叙文作为主要表达方式而写成的文章，都可以称为记叙文。这样，记叙文中既包括写真人真事的新闻、通讯、“三史”、传记等非文学体裁的文章，也包括小话、剧本等应用艺术虚构写成的叙事类文学作品。这就是所谓的“广义记叙文”。

另一种主张认为，首先应该将“文学”与“文章”加以区别，然后在“文章”的范围内以表达方式作为进行第二次分类的标准。这样，同样可以区分出记叙文、议论文、说明文等几个大的门类。不过，按照这种主张划定的记叙文这一门类中，排除了应用艺术虚构写成的小说、剧本等叙事类文学作品，而只包含写真人真事的非文学作品了。这就是所谓的“狭义记叙文”。

这两种主张虽然各有其理论依据，但又都面临着无法自圆其说的难题。前者在“以记叙作为主要表达方式”这一点上求得了统一，却无法排除“真实”与“虚构”的对立。后者坚决排除了“真实”与“虚构”的对立，却又能难保持“非文学作品”的统一，因为相当大量的写“真人真事”的散文并不是“非文学作品”。

鉴于上述两种主张都存在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有人提出了一种在理论上并无特殊建树，但在实际上却可以行得通的主张。这就是把记叙文界定为“以记叙作为主要表达方式而写成的文章”（非文学作品）和反映真人真事的散文、报告文学等文学作品”。考虑到多数中学语文教师和相当一部分教学参考资料，都在事实上赞

同这种主张，本书在为以下各章选取例文时，也将依照这一原则办理。

总之，通过探讨文章的内容、文章的形式、文章内容和形式的关系、给文章进行分类的标准等问题，我们已经对什么是记叙文的问题做出了回答，这就是：以记叙为主要表达方式写成的文章就是记叙文。上面涉及的界定记叙文内涵的三种见解虽然各有不同，但对于“以记叙作为主要表达方式写成的文章就是记叙文”这一个基本观点，大家的认识还是基本一致的。我们不妨就以这个基本一致的共同认识，做为研究记叙文的出发点。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记叙文固然以记叙作为主要表达方式，它还可以（甚至可以说是经常需要）同时应用其他表达方式。不过，使用其他表达方式写成的文字，无论数量多么大、质量多么高，它们在记叙文中却只能处于血肉或枝叶的地位，作为记叙文骨架、主干的表达方式依然是记叙。忽略了这一点，阅读记叙文时，就可能理不清文章的思路、脉络；写作记叙文时，就可能喧宾夺主、偏离主题。

二、记叙文的一般特点

记叙文和说明文、议论文以及叙事类文学作品相比较，一般具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特点：

1. 材料的真实性

记叙文表现的对象，即记叙文选取的材料，首先是客观事物，即现实生活中真实存在的，人、事、景、物；其次是主观感受，即作者因接触客观事物而引发的真情实感。无论是选取客观事物还是选取主观感受作为记叙文的材料，都必须严格地尊重客观事实，而不允许使用艺术虚构和夸张的手段。这是记叙文和小说、剧本等叙

事类文学作品的一个不可逾越的界限。如果不遵守这一条原则，记叙文的内容严重失实，就会造成不良的甚至是恶劣的社会影响。

应当指出，写作记叙文同样可以进行必要的艺术加工，但这种艺术加工一般只限于在保持客观事实本来面目的前提下进行语言的精心锤炼和结构的巧妙安排。例如阿累写的《一面》，是一篇回忆性质的记叙文，其中有这样一段描写鲁迅外貌的文字：

他的面孔黄里带白，瘦得教人担心，好像大病新愈的人，但是精神很好，没有一点颓唐的样子。头发约摸一寸长，显然好久没剪了，却一根一根精神抖擞地直竖着。胡须很惹眼，好像浓墨写的隶体“一”字。

这段简练精美的文字，有力地刻画了鲁迅的健康虽然给“没有休息的艰苦工作毁坏了”，而精神却“越来越顽强”的战士形象。《中国青年报》记者采写的通讯《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使用了倒叙的结构方式，以北京市特种药品经营部接到平陆县委急需“二巯基内醇”的求援电话做为开头，突出了抢救中毒民工的紧急气氛，牢牢地抓住了读者的心。这两个例子表明，在保持本来面目的前提下，对语言和结构进行精心的艺术加工，是可以获得良好的表达效果的。

（二）主体的特殊性

主体就是文章主要的表现对象。记叙文的主体是客观存在的人、事、景物的状态。这些人、事、景、物不但是客观存在，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绝不可能重复再现的客观存在，这就是记叙文主体的特殊性。上面引用的阿累在内山书店见到鲁迅的情形，或是各方面紧急抢救平陆县六十一名中毒民工事件，都是这样一种特殊的、

绝对不能重复再现的主体。

但是，在说明文和议论文中，情况往往有所不同。比如，说明文《机器人》中，介绍了“工业机器人”能够按照人们预先编制的程序自动工作，能够经过人的“示范”自动将复全部操作过程。这里所介绍的“工业机器人”的功能，不但适用于某一台“工业机器人”，而且也普遍适用于所有的“工业机器人”。这就是说，说明文所表现的主体往往是可以不断地重复再现的客观现实。议论文的情况也大抵如此。毛泽东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提出了“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实践中来”的观点，这便是这篇文章的主体。这同样可以不断地重复再现。适用于一切人的一切思想。

当然，应该看到，某些说明文和议论文的主体，也同样具有特殊性，同样是不可能重复再现的。比如，辞典中对于某些专有名词的解释，也属于说明，但其主体同样具有不可能重复再现的特殊性。少数议论文。例如毛泽东的《论鲁迅》，其主体鲁迅，同样是一个不可能重复再现的特殊性主体。不过，在记叙文中，主体的特殊性，是一个普遍的规律，而在说明文和议论文中，具有特殊性的主体，往往是少数例外。当然，必须指出，说明文和议论文的主体虽然一般是可以重复再现的，但是，不同作者如何重复再现这一主体，却又各不相同。这就是说，尽管许多说明文、议论文可以反映同一客观事物，但作者怎样进行说明和议论，却各有其特殊性。因此，写作说明文和议论文，同样是创造性的工作，许多优秀的说明文和议论文，都证明了这个道理。

（三）时空的具体性。

记叙文所表现的是人、事、景、物的静止状态或运

动状态。处于静止状态的人、事、景、物必然在时间、空间中占据一定的位置；处于运动状态的人、事、景、物也必然伴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空间的转换。因此，记叙文中涉及到的时间和空间使具有确定的、具体的性质了。

比如，在前面提到过的《为了六十一阶级弟兄》这篇文章中，作者十分具体、准确地指出了1960年2月2日7点、7点半以后、夜里9点零3分、夜里11点23分等具体时间，同样也十分具体、准确地指出了平陆县委、黄河渡口、三门峡市、北京市王府井大街特种药品经营部、卫生部、民航局、空军领导机关等不同地点的不同单位。

当然，并非所有的记叙文对时间、空间的表述，都要像《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弟兄》那样，具体到十分精细的程度。在下面这段文字中，时间、空间的表达就显得粗略得多了：

一九三五年冬天的一个傍晚，鲁迅先生在预先约定的地点，会见了一个陌生的女青年。互通姓名之后，来客拿出一个小小的纸包，还有一封已经有点磨烂和破损的信，头尾都没有具名。鲁迅先生读完这封短信，和来客谈了一会，把她送走了，自己也立刻带着纸包和那封信，急急忙忙回到家里。

灯下，他郑重地打开纸包，按照那封信里指明的记号，把右角上用墨笔点了两点的一张毛边纸检出来。那是一张空白毛边纸。鲁迅先生用洗脸盆盛满水，滴入一点碘酒，把纸平放在水面，纸上立刻现出了淡淡的字迹。这是方志敏同志生前从狱中用米汤写给鲁迅先生的一封信。

这段文字中对时间、空间的表达，虽然相对地比较

粗略，但还是比较具体、确定的，可以满足表现人物动态、事件经过的需要。

是否有时空的具体性，是记叙文区别于说明文、议论文的一个显著的标志。如果有人要写一篇记叙文，讲述一起汽车与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就必须把事故发生的时间、空间告诉读者。如果要写的是一篇说明文，就必须阐明防止这类交通事故的注意事项。要写的是一篇议论文，如果针对这类交通事故的产生原因、危害性及预防办法提出自己的见解和主张，就既无必要，也不可能指明具体的、确定的时、间空间了。即使在说明、议论中涉及到时间空间，也往往是使用“交通高峰时间”或“十字路口”一类有关时空的范畴性概念，而不是特指某个确定的、具体的时间、空间。

（四）主题显隐的自如性

记叙文的主题可以呈显性状态，即作者将自己所要表现的主题，用集中而明白的语句，直接揭示给读者。例如，巍巍写的《谁是最可爱的人》，在文章的开头和记叙松骨峰战斗、马玉祥救朝鲜儿童、防空洞里一口炒面一口雪的艰苦生活等三个基本情节之后，都集中地反复地出现了“我们的战士是最可爱的人”的语句，使文章的主题清楚地展现在读在读者眼前。记叙文的主题也可以呈隐性状态，即作者将自己所要表现的主题，分散地隐蔽在文章中记叙的各种现实现象中，由读者自己去感受和体会。例如，朱自清的《威尼斯》，全文只是对威尼斯的水面、陆地、建筑、绘画、音乐、雕刻以及工艺产品逐一个介绍，娓娓而谈，不曾有片言只字指明什么道理。但是读者细细咀嚼、慢慢体味，又完全可以感受到作者对美的赞颂，别创造美的威尼斯人民的热爱。这

篇文章的主题处于隐性状态。

上面的两个例子表明，记叙文的主题可显可隐，而主题的显隐不受任何外在力量的制约，完全由作者自由地确定。我们甚至可以设想，如果将《谁是最可爱的人》的显性主题改为隐性，或者将《威尼斯》的隐性主题改为显性，并不怎样费力，而且面改动之后，文章原有的材料和结构可以照旧，语言的增删改动也不会很多。

但是，议论文和说明文表现主题的形式，却远不像记叙文那样自由。议论文和说明文的主题，通常只能以显性状态出现。倘若我们把议论文、说明文中直接揭示主题的语句统统删除，那么主题不但无从表现，而且全篇文章也就七零八落、溃不成军了。

三、记叙文读写的一般原理

在语文教学中，学生们总是先学习阅读而后学习写作的。但是，在社会实践中，情形恰恰相反，总是先有人写作而后才有人阅读的。在本节中，为了便于说明记叙文阅读和写作的一般原理，我们也要按照社会实践中的顺序，先从记叙文的写作谈起了。

首先需要指出，从社会功能方面来看，所有的文章都是传递信息的工具，记叙文则是专门传递有关人、事、景、物等事实信息的工具。作者写记叙文，是为了输出某种事实信息；读者阅读记叙文，是为了接受某种事实信息。写作和阅读活动，都是围绕事实信息展开的一种脑力劳动。

作者写作一篇记叙文，是一个“双重转化”的过程。第一步，接触处于静止或运动过程中的人、事、景、物，尽可能充分地、完整地把它们转化为自己的主观认识。第二步，对自己的主观认识进行加工整理，尽可能有条

理地、准确地转化为语言文字。我国古代文论家所说的“情以物迁，辞以情发”，“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讲的都是这个从“客观现实（物）”转化为“主观认识（情、意）”，再转化为“语言文字（辞、文）”的过程。

如果我们把这个双重转化过程，和记叙文的材料、主题、结构、语言四个要素结合起来考察，就可以发现：第一，接触客观存在的人、事、景、物，并且把它们转化为主观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为文章收集材料，并且从材料中提炼主题的过程。如果材料收集的充分，写出来的记叙文内容就充实，也就是做到了“言之有物”；如果从材料中提炼的主题正确，写出来的记叙文思想就健康，也就是做到了“言之有理”。第二步，把主观认识加以整理，并且把它们转化为恰当的、有条理的语言文字的过程，也就是安排文章层次结构、进行遣词造句的过程。结构安排合理，写出来的记叙文就条理清楚，也就是做到了“言之有序”；遣词造句恰当，写出来的记叙文就通顺流畅，也就是做到了“言之有文”。

所以，提高记叙文写作质量的关键，是熟练地掌握双重转化的过程，学会妥善处理四个要素及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

此外，还要注意加强文字书写、标点运用、行款格式的基本训练，使自己写出来的文章不仅内在质量高，而且外部形式也美观。

读者阅读记叙文的过程，是作者写作过程的逆转。第一步，接触按照一定结构顺序排列的语言文字，力求将它们准确地、有条理地还原为作者的主观认识。第二步，把自己已经感知到的作者的主观认识，按照自己的

生活经验和思维习惯加以整理改造，力求将它们尽可能完整地、充分地还原为客观现实现象（即还原为静止的或运动着的人、事、景、物）。概括地说，阅读过程就是把“语言文字”转化为“主观认识”再转化为“客观现实”的过程。

对于这个逆向的双重转化过程，古代的学者也有一定的认识。刘勰曾指出：“缀文者情动而辞发，观文者披文以人情。”朱熹也曾说过：“先须熟读，使其言皆若出于吾之口，继以精思，使其意皆若出于吾之心。”

前者正确地指出了写作是把思想感情转化为语言文字，而阅读则是把语言文字转化为思想感情。这个论断无疑是正确的，后者则着重指出阅读的步骤应该是“由言及意”，先熟读其言，再精思其意。这无疑也是正确的。但遗憾的是，他们都只讲了空上逆向双重转化的前半，只说到通过语言文字理解作者主观认识这一步，而没有寻根求源、指出还必须把作者的主观认识还原为客观事物。

对于这个逆向的双重转化过程，应该和文章的四个要素以及记叙文的社会功能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以便明确要顺序地阅读记叙文，应该从哪些方面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逆向转化的第一步，是通过认读文字符号和辨析句子、段落、层次间的结构关系，把文字符号系统还原为作者的主观认识，也就是还原为作者所选取的材料和所要表现的主题。这一步实际上已涉及了文章四个要素的全部。要顺利完成这一步的转化任务。读者必须具备与文章水平相适应的“识文断字”能力、“分析综合”能力、“抽象概括”能力以及与文章内容相关的知识水平。

逆向转化的第二步，是把自己感知到的作者的主观认识还原为客观现实，也就是还原为事实信息本身。这一步涉及到的主要是记叙文的社会功能问题。要顺利完成第二步的转化任务，不但要不断提高语文水平和思维能力，而且要不断扩大知识领域，积累生活经验。知识面越广阔，生活经验越丰富，将记叙文还原为事实信息自身的能力也就越强。因此，脱离沸腾的现实生活、闭门读书的作法，过早地将主要或全部精力投入语文学习、忽视或放弃学习其他学科的作法，都是不足取的。

在了解了记叙文阅读和写作的一般原理的基础上，我们还应当探讨一下阅读和写作的关系问题。

记叙文的阅读和写作，就其行为的程序而言，是相反的，但是，就其行为的结果而言，却是相成的。一方面，通过大量阅读，可以不断积累记叙文的感性材料，加深对记叙文本质及其内部规律的认识，因而有助于提高自身的记叙文写作能力。谚语所谓“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大诗人杜甫在《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中所说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些名言对于记叙文的阅读和写作是同样适用的，另一方面，通过反复练习笔，自然能更多更深的体会记叙文在遣词造句，布局谋篇、聚材取事、提炼主题各个方面的甘苦和奥秘，因而在阅读别人写的记叙文时，也就比较容易“读透纸背”、洞察作者的意图和心思了。刘勰曾说过“操千曲而后晓声”，意思是说，只有亲自弹奏过上千支乐曲的人，才谈得上懂得音乐。我们不是正可以把自己的反复练笔看做是“操千曲”，而把善于阅读鉴别人的文章看做是“晓声”吗？因此，多读多写，历来是提高阅读和写作能力的一条最基本最重要的途径。

应当指出，尽管记叙文的阅读和写作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尽管我们在语文教学中历来强调多读多写，但这绝不意味着读和写要多到同等的程度。事实上。无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还是在语文教学活动中，人们阅读的记叙文总是比写作的记叙文要多得多。从社会实践活动来看，每个人都是群体中的一员，从群体中接受事实信息的需要，经常大于向群体输出事实信息的需要。即使是事实信息输出量高于一般人的领导干部，或者以输出事实信息为本职业工作的新闻记者，也不例外，从教学活动的规律来看，学生们总是先由不知到知，然后再由知到行的，知不仅先于行，而且也多于行。对于记叙文教学来说，阅读基本上是由不知到知，写作则基本上是由知到行。因此，我们在提倡多读多写的同时，还必须强调读与写保持应有的先后关系与适当的比例关系。许多学校总结的语文教学改革经验中，都注意了这个问题。

例如，安徽省芜湖市一中初中一年级，将《一件小事》《新手表》《记一辆纺车》《奠基礼》和《黄桥烧饼》五篇课文编为一个单元，在阅读教学中着重引导学生理解了一件事或一个物为主线组织材料，采取边记叙边抒情的方法表现主题的写作特点。五篇课文讲完后，教师留下记事、状物的两个作文题，由学生任选一个题目写一篇作文。结果学生仿照课文的写法，写出了《记一支毛笔》《记一本字典》《我心爱的红领巾》《他爱学习》《难忘的一件事》等作文，内容丰富，题材多样，形式活泼，并且从课文中吸收了不少生动的词语。——他们不但遵循了先阅读后写作的次第关系，而且保持了读五篇写一篇的比例关系。

此外，还应当提到，记叙文的阅读和写作，重在培

养运用书面语言的能力，而书面语言是以口头语言为基础的。因此，配合记叙文教学，开展听新闻广播、举办讲故事晚会等课外活动，对于提高学生的记叙文读写能力，也是大有帮助的。

最后附带说一句：本文所谓“静止”，是与处于运动状态的事物相对而言的，也就是“相对的静止”，因为宇宙间没有绝对静止的东西。

记叙文的主题

一、主题在记叙文中的统帅地位

主题，又称主题思想；在古代的文论中，则往往称之为“意”“旨”“主旨”“题旨”“主脑”等。

主题是文章的第二要素。所有的文章都有主题，但在不同类型的文章中，主题的含义和具体内容又略有不同。对于记叙文来说，主题就是作者对人、事、景、物等表现对象，进行观察、体验、分析、研究之后，而得出的基本的思想认识，其中既包括表现对象自身的客观意义，也包括作者对表现对象的主观评价。

主题在文章的各个要素中占居主导地位，是材料、结构、语言的统帅，是全篇文章的灵魂。在各种类型的文章中，情况都是如此，记叙文当然也不例外。

首先，作者在记叙文的写作过程中，一旦确立了主题，便要根据表现主题的需要，决定材料的取舍详略。苏东坡曾经说过：“不得意不可以用事，此作文之要也”。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不确立主题，就没有选择材料的根据，这是作文的要领，在这句话中，苏东坡用的是双重否定的句式，如果我们用肯定的句式表达他的意